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园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件:审计报告全文及附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2024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
2、业务活动表	3
3、保教活动成本表	4
4、费用表	5
5、政府资助收支表	6
6、现金流量表	7
7、基本数字表	8
8、财务指标表	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18
五、审计建议	18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216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十六层

审计报告

深岳审字[2025]第 0120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以下简称贵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保教活动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计了财务管理的有关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园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成果。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明星
440300230427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1	14,374.68	7,938.04	短期借款			
银行存款	1	3,681,106.88	4,246,481.93	应付票据			
其中：基本账户		314,021.64	1,549,916.36	应付账款			
共管账户		3,236,039.19	2,604,521.42	预收账款	6	798,266.00	845,808.00
其他账户		31,046.16	31,046.16	其中：保教费		636,808.00	613,700.00
其他货币资金				伙食费		162,448.00	232,108.00
短期投资				校车费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托管费			
应收票据				其他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6	370,000.00	230,500.00
其他应收款	2	3,000.00	3,000.00	应交税金	7	1,373.42	1,497.26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8	2,166,293.92	2,882,868.96
预付账款				其中：应付出资人回报		-	-
存货				代收费		1,874.22	3,425.22
存货跌价准备				代收政府对学生资助		689,274.00	563,270.20
待摊费用	3	119,968.50	75,408.92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378,636.90	323,796.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项		1,096,509.80	2,002,367.63
其他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3,718,448.96	4,331,828.89	递延收益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34,923.34	3,960,664.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4	2,540,927.28	2,993,577.60	负债合计		3,334,923.34	3,960,664.21
减：累计折旧	4	1,678,335.16	2,061,330.37	净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4	862,592.12	932,247.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815,506.54	1,113,645.71
在建工程				其中：出资人投入	9	600,000.00	600,000.00
文物文化资产				发展基金			
固定资产清理				风险防范金			
固定资产合计		862,592.12	932,247.23	其他专用基金		-	-
无形资产：				未分配结余	10	215,506.54	513,645.71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1	430,611.20	189,766.20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接受捐赠项目结存			
受托代理资产				政府补助项目结存		430,611.20	189,766.20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1,246,117.74	1,303,411.91
资产总计		4,581,041.08	5,264,076.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81,041.08	5,264,076.1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7,887,808.00	2,388,383.33	10,276,191.33
（一）捐赠收入		-	-	-
（二）提供服务收入	12	7,887,808.00	×	7,887,808.00
1. 保教费		6,315,808.00	×	6,315,808.00
2. 伙食费		1,572,000.00	×	1,572,000.00
3. 校车费		-	×	-
4. 托管费		-	×	-
5. 其他服务收入		-	×	-
（三）政府补助收入	13	-	2,521,681.10	2,521,681.10
（四）商品销售收入		-	×	-
（五）投资收益		-	×	-
（六）其他收入		-	×	-
二、成本费用合计		10,524,513.93	×	10,524,513.93
（一）保教活动成本		7,981,417.29	×	7,981,417.29
（二）管理费用		2,541,746.54	×	2,541,746.54
（三）筹资费用		-	×	-
（四）其他费用		1,350.10	×	1,350.10
加：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调整（调减用负数）		172,319.00	×	172,319.00
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762,526.10	-2,762,526.10	-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98,139.17	-240,845.00	57,294.17
减：企业所得税		-	-	-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后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98,139.17	-240,845.00	57,294.17
补充资料：			×	
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	
减：弥补以前年度超支			×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	
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	
2.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3. 应交纳企业所得税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保教活动成本表

2024年度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1	一、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2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4,358,015.06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43,813.00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4,701,828.06
3	(1) 工资奖金补贴	3,066,516.74	(1) 工资奖金补贴	297,333.00	(1) 工资奖金补贴		3,363,849.74
4	(2) 社保缴费	852,993.12	(2) 社保缴费	27,120.00	(2) 社保缴费		880,113.12
5	(3) 住房公积金	254,305.20	(3) 住房公积金	18,360.00	(3) 住房公积金		272,665.20
6	(4) 职工福利费	184,200.00	(4) 职工福利费	1,000.00	(4) 职工福利费		185,200.00
7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207,144.03	2. 膳食材料	1,616,334.53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1,823,478.56
8	3. 其他保教成本	1,429,007.16	3. 其他膳食成本	27,103.51	3. 其他校车成本		1,456,110.67
9	(1) ×		(1) 水费	-	(1) ×		-
10	(2) ×		(2) 电费	-	(2) ×		-
11	(3) ×		(3) 物业管理费	-	(3) ×		-
12	(4) 修缮及维修费	632,801.00	(4) 修缮及维修费	-	(4) 修缮及维修费		632,801.00
13	(5) 折旧费	246,631.50	(5) 折旧费	27,103.51	(5) 折旧费		273,735.01
14	(6) 场地租金	480,000.00	(6) 场地租金	-	(6) 场地租金		480,000.00
15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5,500.00	(7) ×		(7) ×		5,500.00
16	(8) 文体活动费	43,393.00	(8) ×		(8) ×		43,393.00
17	(9) ×		(9) 燃气费	-	(9) ×		-
18	(10) 其他	20,681.66	(10) 其他	-	(10) 其他		20,681.66
19	保育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5,994,166.25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1,987,251.04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	7,981,417.29
20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2,357,137.12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185,959.52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2,543,096.64
21	保育教育总成本	8,351,303.37	膳食服务总成本	2,173,210.56	校车服务总成本		10,524,513.93

主管/复核：

制表：

单位负责人：





费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1	一、管理费用	2,541,746.54
2	1.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241,961.96
3	(1) 工资奖金补贴	993,418.00
4	(2) 社保缴费	183,600.00
5	(3) 住房公积金	63,543.96
6	(4) 职工福利费	1,400.00
7	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293,482.00
8	(1) 工资奖金补贴	285,482.00
9	(2) 社保缴费	7,200.00
10	(3) 住房公积金	-
11	(4) 职工福利费	800.00
12	3. 水费	27,283.44
13	4. 电费	108,813.60
14	5. 物业管理费	12,286.56
15	6. 修缮及维修费	2,406.00
16	7. 折旧费	123,309.10
17	8. 场地租金	480,000.00
18	9. 职工教育经费	98,368.00
19	10. 办公费	8,506.39
20	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8,306.57
21	12. 会议费	-
22	13. 差旅费	2,205.00
23	14. 汽车费用	-
24	15. 劳务费	-
25	16. 业务招待费	16,900.00
26	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7,724.00
27	18. 绿化及养护费	57,550.00
28	19. 工会经费	-
29	20. 待摊费用摊销	44,559.58
30	21. 广告宣传费	9,615.00
31	22. 财务费用	-8,906.46
32	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
33	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500.00
34	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
35	27. 其他	2,875.80
36	二、筹资费用	
37	三、其他费用	1,350.10
38	(一)+(二)+(三) 总计	2,543,096.6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政府资助收支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具体项目名称是跟着项目编码动态改变的）	年初余额	本年累计		转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项：教育事业费、教育费附加、其他）
		收入	支出		
一、对学生的资助	689,274.00	540,000.00	676,003.80	553,270.20	-
（一）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689,274.00	540,000.00	676,003.80	553,270.20	
1. 对幼儿补贴	683,100.00	495,326.00	638,426.00	540,000.00	
2. 体检费	-	-	-	-	
3. 儿童读物	6,174.00	44,674.00	37,577.80	13,270.20	
（二）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			-	
（三）代收儿童保险费资助	-			-	
（四）代收其他资助	-			-	
二、对教职员工的资助	378,635.90	850,148.20	904,988.20	323,795.90	-
（一）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376,920.00	717,960.00	772,800.00	322,080.00	
（二）代收对个人的奖励和资助	-	-	-	-	
（三）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1,715.90	132,188.20	132,188.20	1,715.90	
三、对单位的资助	330,673.20	2,521,681.10	2,762,526.10	89,828.20	2,762,526.10
（一）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136,200.00	2,565,000.00	2,621,411.80	79,788.20	2,621,411.80
1. 提高教职工待遇	136,200.00	1,627,888.20	1,684,300.00	79,788.20	1,684,300.00
2. 提升保教质量	-	937,111.80	937,111.80	-	937,111.80
（二）规范管理、安全办学奖励	-	-	-	-	
（三）督导评估和示范性幼儿园奖励	-	-	-	-	
（四）先进单位奖励	-	-	-	-	
（五）教科研课题资助	-	-	-	-	
（六）其他资助	194,473.20	-43,318.90	141,114.30	10,040.00	141,114.30
合计	1,398,583.10	3,911,829.30	4,343,518.10	966,894.30	2,762,526.1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基本数字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一、在园儿童		15	450	15	450	15	450
大班	人	5	175	6	200	6	188
中班	人	5	160	5	150	5	150
小班	人	5	125	4	100	5	113
小小班	人						
二、住宿\就餐\接送生	人						
就餐生	人	15	450	15	450	15	450
接送生	人						
项目	计算单位	2024年春季学期		2023年秋季学期		2024年平均	
三、成长补贴人数	人	450		450		*	
其中：符合成长补贴人数	人	450		450		*	
实际发放成长补贴人数	人	450		450		450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四、教职工	人	69		68		69	
管理人员	人	6		6		6	
专任教师	人	31		32		32	
保育员	人	20		18		19	
保健人员	人	3		3		3	
膳食服务人员	人	5		5		5	
校车服务人员	人						
其他工勤人员	人	4		4		4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五、园舍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0	6.67	3000	6.67	3000	6.67
建筑面积（自有）	平方米						
建筑面积（租用）	平方米	4996	11.10	4996	11.10	4996	11.10
室外活动场所（自有）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所（非自有）	平方米	2372.5	5.27	2372.5	5.27	2372.5	5.27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六、固定资产			2,540,927.28		2,993,577.60		2,767,252.44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平方米等						
通用设备	台/件等		878,423.28		1,001,631.28		940,027.28
专用设备	台/件等		104,315.00		202,447.80		153,381.40
文物和陈列品	台/件等						
图书\档案	台/件/册		69,341.00		80,785.52		75,063.2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件/个等		1,488,848.00		1,708,713.00		1,598,780.5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财务指标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计算单位	本年数据	相关科目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平均人数
1	生均保教费收入	元/人.年	14,035.13	6,315,808.00	450
2	生均伙食费收入	元/人.年	3,493.33	1,572,000.00	450
3	生均校车费收入	元/人.年			
4	生均其他收入	元/人.年			
5	生均保教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13,320.37	5,994,166.25	450
6	生均膳食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4,416.11	1,987,251.04	450
7	生均校车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450
8	生均保教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8,558.45	8,351,303.37	450
9	生均膳食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4,829.36	2,173,210.56	450
10	生均校车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1	生均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元/人.年	5,651.33	2,543,096.64	450
12	资产负债率 %	%	75.24%	×	×
13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长率 %	%	36.56%	×	×
14	保教人员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6,297.33	4,358,015.06	51
15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34,757.00		
16	最低	元/人.年	52,720.00		
17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6.60%		
18	全体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91,055.07	6,237,272.02	69
19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89,618.00	×	
20	最低	元/人.年	42,480.00	×	
21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9.39%	×	
22	保教成本中保教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72.70%	×	×
23	膳食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17.30%	×	×
24	校车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	×
25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	59.26%	×	×
26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保教托管收入的比例	%	98.76%	×	×
27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保教成本的比例	%	39.32%	×	×
28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膳食服务成本的比例	%	9.36%	×	×
29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校车服务成本的比例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简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幼儿园系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批准成立,于2011年06月23日领取了教民144030560000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024年11月05日换发领取了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G34782588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规定事项和基本情况如下:

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北头新村

办学类型:幼儿园(3-6岁幼儿)

办学内容:全日制幼儿园(12个班)

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举办者:蔡小微

法定代表人:蔡小微

园长:文兰

收费标准(元/月·生):保教费1400元/生/月伙食费400元/生/月

托管费及体检费按文件规定收取、外出活动费及生活用品费按实际收取。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000088524547

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38000015612

其他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000239977869

幼儿园占地面积:3,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96.00平方米

户外活动场所面积:2,372.50平方米

年末在园幼儿数、实有班数、教职工及其师生比情况,参见“基本数字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园采用公历年即01月0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会计制度

本园执行《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会计制度。

3. 记账本位币

幼儿园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幼儿园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二）、存货计价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三）待摊费用摊销

1.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自入账之日起按 5 年进行摊销。

2. 本园无无形资产。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分为六大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含计算机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幼儿园指医务室和文体娱乐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 直线 法，预计残值率 10%，折旧年限采用 A 。

A. 税法允许的最低年限 B. 价格监审部门的折旧年限 C. 在 A 和 B 之间自定

因税法、价格监审部门与国家标准的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不可比，故固定资产实行个别折旧率。

4. 民办幼儿园固定资产折旧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 号）有关要求计提折旧。

（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间确认收入，包括保教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如伙食费、校车费）。其中，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按规定取得预收费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规定结转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如社会捐赠或政府资助，在捐赠或政府资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

B.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银行存款及现金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4,245,481.93 元，其中基本账户余额 1,549,915.36 元；三方共管账户余额 2,664,521.42 元；其他账户余额 31,045.15 元。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000088524547。本次核定下年应存入 2 个月运作资金 168.79 万元（（2024 年全年总保教成本费用+膳食服务总成本+校车服务总成本-2024 年当年累计折旧和摊销费用）/12*2），其中 1 个月人员经费 51.98 万元。

期末现金余额：

月份	金 额
1 月	10,205.78
2 月	1,978.78
3 月	24,522.78
4 月	20,198.78
5 月	19,541.78
6 月	18,819.89
7 月	17,869.89
8 月	14,987.89
9 月	13,755.39
10 月	10,823.89
11 月	7,938.04
12 月	7,938.04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2 年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明细：

项目（或应收款单位）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复印机押金	3,000.00	押金	1-2 年
合 计	3,000.00		



注释 3、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19,968.50	—	44,559.58	75,408.92
合 计	119,968.50	—	44,559.58	75,408.92

注释 4.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中政府 补助形成 资产及国 有资产	合计	其中政府 补助形成 资产及国 有资产	合计	其中政府 补助形成 资产及国 有资产	合计	其中政府 补助形成 资产及国 有资产
一、固定资产原值	2,540,927.28	—	468,199.32	—	15,549.00	—	2,993,577.60	—
1. 土地\房屋及构 筑物	—	—	—	—	—	—	—	—
2. 通用设备	878,423.28	—	123,208.00	—	—	—	1,001,631.28	—
3. 专用设备	104,315.00	—	98,132.80	—	—	—	202,447.80	—
4. 文物和陈列品	—	—	—	—	—	—	—	—
5. 图书\档案	69,341.00	—	11,444.52	—	—	—	80,785.52	—
6. 家具\用具\装 具及动植物	1,488,848.00	—	235,414.00	—	15,549.00	—	1,708,713.00	—
二、累计折旧	1,678,335.16	—	397,044.11	—	14,048.90	—	2,061,330.37	—
1. 土地\房屋及构 筑物	—	—	—	—	—	—	—	—
2. 通用设备	652,407.56	—	119,525.36	—	—	—	771,932.92	—
3. 专用设备	18,900.71	—	29,844.19	—	—	—	48,744.90	—
4. 文物和陈列品	—	—	—	—	—	—	—	—
5. 图书\档案	45,317.38	—	12,392.62	—	—	—	57,710.00	—
6. 家具\用具\装 具及动植物	961,709.51	—	235,281.94	—	14,048.90	—	1,182,942.55	—
三、固定资产净值	862,592.12	—	—	—	—	—	932,247.23	—



注释 5、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保教费	613,700.00	保教费	1 年以内
伙食费	232,108.00	伙食费	1 年以内
合 计	845,808.00	—	—

注释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370,000.00	58,381.00	197,881.00	230,500.00
合 计	370,000.00	58,381.00	197,881.00	230,500.00

注释 7、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373.42	20,079.90	19,956.06	1,497.26
合 计	1,373.42	20,079.90	19,956.06	1,497.26

注释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其他代收费	3,425.22	代收费	1 年以内
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553,270.20	代收费	1 年以内
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322,080.00	代收费	1 年以内
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1,715.90	代收费	1 年以内
蔡小微	1,757,752.63	往来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绿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6,616.50	菜款	1 年以内
教职工菜款	35,461.90	菜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宝安区晓晓软装定制商行	1,000.00	往来款	1-2 年
吴生达	9,050.00	往来款	1-2 年
深圳彩虹启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8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项 目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其他	1,686.6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882,858.95	—	—

注释 9、出资人投入

出资人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出资方式
	比 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蔡小微	100%	600,000.00	100%	600,000.00	货币、固定资产出资
合 计	100%	600,000.00	100%	600,000.00	—

南山幼儿园为民办幼儿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的开办资金 60 万元,账面记录的出资人实际投入为 600,000.00 元,无验资报告。

注释 10、未分配结余

类 别	金 额
上期结余	215,506.54
本期增加	298,139.17
本期减少	—
本期结余	513,645.71

注释 11、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政府补助结存项目	189,766.20
合 计	189,766.20

注释 12、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教费收入	6,315,808.00	6,477,000.00
伙食费收入	1,572,000.00	1,611,000.00
其他收入	—	—
合 计	7,887,808.00	8,088,000.00



注释 13、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限定性收入	2,521,681.10	1,755,688.20
合 计	2,521,681.10	1,755,688.20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管理情况

1. 幼儿园园舍构成情况:房屋来源是小区配套,建筑面积 4,996.00 平方米,室外场所面积为 2,372.50 平方米。

2. 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按要求存入银行,没有存入个人账户情况,有现金收支的内部控制措施;有建立“三方共管账户”,并纳入会计核算。

3. 有建立存货、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明细账,有定期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和减少、处置符合规定。

4. 预收保教费有按规定结转收入。

5. 代收幼儿费用有生活用品、体检费、少儿医疗保险费、少儿意外险等项目,项目完成后能及时结清,多退少补。

6. 代收代发政府对教职工津贴和奖励、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等是及时、足额发放的,有纳入账内核算。

7. 幼儿园与出资人(举办者)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5 万元以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57,752.63 元,为出资人垫付费用。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幼儿园存在抽逃资金、挪用投入经费及投资的资产被转让、挪用或担保的现象。

8. 没有接受捐赠的情况。

（二）收入、支出和结余管理情况

1. 保教费和其他服务性收费是按照主管部门的备案标准收费,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巧立名目变相收费情况,收费是使用税务发票,且全部纳入账面核算。

2. 各项政府补助收入是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是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是按规定



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1) 成长补贴：上年结转 689,274.00 元，收到 540,000.00 元，本年支出 676,003.80 元，主要用于幼儿成长补贴及购置幼儿读物；是有发票；经盘点，是有实物，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是纳入实物账管理。结余 553,270.20 元。

(2) 从教津贴：上年结转 376,920.00 元，收到 717,960.00 元，本年支出 772,800.00 元，结余 322,080.00 元。

(3) 教职工其他资助：上年结转 1,715.90 元，收到 132,188.20 元，本年支出 132,188.20 元，结余 1,715.90 元。

(4) 提高教职工待遇奖励：上年结转 136,200.00 元，收到 1,627,888.20 元，本年支出 1,684,300.00 元，结余 79,788.20 元。

(5) 提升保教质量奖励：上年结转 0.00 元，收到 937,111.80 元，本年支出 937,111.80 元，结余 0.00 元。

(6) 其他资助：上年结转 194,473.20 元，收到-43,318.90 元，本年支出 141,114.30 元，结余 10,040.00 元。

3. 幼儿园支出是真实、合规，审批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使用白条、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

4. 教职工薪酬总额 6,237,272.02 元（其中：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407,122.28 元，福利费 187,400.00 元），人均薪酬 91,055.07 元。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情况，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100%。全国教职工共 68 人，社保购买人数 60 人，公积金购买人数 60 人。

5.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 1,113,645.71 元，未进行分配。

6. 重要收入的取得和大额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

幼儿园主要收入为保教费收入，大额支出主要为教职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教职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支出占保教费收入的 98.76%。

（三）组织机构、财务人员和财务基本信息

1. 创新幼儿园依法设有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幼儿园的决策机构。创新幼儿园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创新幼儿园的经营方式为



举办者自营。创新幼儿园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

2. 本园聘用了具备任职资格的专职会计 1 名，兼职出纳员 1 名，会计持有会计资格证，本年度采用电脑记帐，财务人员执行回避制度。

3. 是按照会计法的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不是与举办者、举办者投资的其他机构的会计核算混同一起的。

4.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幼儿园是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计算各项服务成本；各项财务信息是真实、完整、合规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都有入账，不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五、审计建议

无整改建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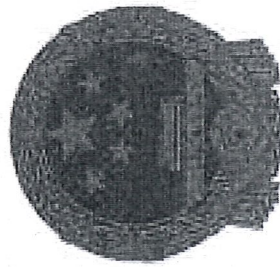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09 月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G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58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00060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抵押。
4. 会计师事务所被注销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